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5,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5,6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先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00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9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58888-839

联系传真:021-52855050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 555 号

邮政编码:201613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4 元

每股转增股份 1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2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 695,451,839 股,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6.83 万股,因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所致,详见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告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4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如在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及转增总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因实施股权激励使公司总股本由 694,383,539 股增加至 695,451,539 股,详见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告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故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95,451,8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0,507,726.86 元,转增 695,451,83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90,903,678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2	2022/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梁丰先生、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为"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4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36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4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334,446	2,334,446		4,668,8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93,117,393	693,117,393		1,386,234,786
1、A 股	693,117,393	693,117,393		1,386,234,786
三、股份总数	695,451,839	695,451,839		1,390,903,678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行权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90,903,678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6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2-02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徐建华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龚晖先生、独立董事张洪武先生、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叶珂伽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 1:请问涂总你对企业有没有长期的目标,想把企业做成什么样的设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发布了全新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确立了发展方向,使全体员工形成共识和合力。以"低碳动力、智慧产品领先品牌"为愿景,以"聚焦科技、创新驱动美好生活"为使命,以"实业强国、客户至上共同富裕"为价值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年报中公司提出要做强品牌,但公司一直靠代工贴牌业务支撑营收,公司如何解决这 2 个矛盾?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品牌文化铸就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坚定落实"做强品牌"的发展战略,持续强化无极 VOGE、隆鑫 LONCIN、茵禾 BICOSE 三大自主品牌的品牌建设和营销推广。

公司三大自主品牌对应更具消费属性的大排量摩托车、全地形车和中高端电动摩托车业务;以代工贴牌为主的传统小排量通路车业务,其规模化优势不仅提升了供应链的响应速度,优化成本的同时亦提升了产品质量,同时,传统小排量通路车业务将严格按照"拓展新客户做品牌,引导老客户转品牌"的思路,赋能自有品牌发展。

通机业务将积极推进中间产品向终端产品转型,以涉足园林机械终端产品为发展方向,通过中大功率终端产品切入园林机械市场,并积极自主开展电动化园林机械产品的研发,适应欧美市场需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公司无极产品接下来的新品规划和市场拓展思路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无极今年已推出 SR4 MAX、350AC、525DS、525AC 四款车型,预计今年下半年还将推出一至两款车型,无极产品布局将按照扩充产品品类、打造全排量段产品的思路进行。

无极渠道在注重数量的增加的同时,亦注重质量的提升。国内市场持续推进省会城市、直辖市及地级市的销售网络布局,渠道数量增长至 335 家,同比增长近 20%,其中高质量旗舰店数量同比增长近 80%;随着无极欧洲首家旗舰店的设立,标志着公司在欧洲老牌大排量摩托车市场得到用户的认可。

问题 4:请问原材料涨价以及海运费用上涨的情况是否有所好转?公司有没有相应的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方面,公司采取与客户达成原材料成本上涨分担机制;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推出新品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另外,公司坚持精益制造和降本增效工作。

公司与客户主要以 FOB 价格结算,海运费用上涨对公司影响不大。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 5:请问隆鑫旗下电摩品牌茵禾 BICOSE,6 月具体的上市时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茵禾首款电摩 Real 5T 将于今年 6 月发布,预计将于今年下半年上市。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无极能不能多听一听摩友的心声,做一些摩友喜欢的车型,比如 525rr 什么时候能上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十分重视消费者的意见,未来将更加重视市场的反馈,在产品开发上根据市场需求设计开发产品;在品牌宣传上通过抖音、小红书、哔哩哔哩等媒介,对目标客户群体进行精准宣传。全新的仿赛车型正在研发当中,敬请期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7:从 2021 年报中显示公司在年无人机项目开发支出新增 1000 多万,仅次于大排量摩托车,但无人机去年的营收只有 1600 多万,净利润 -600 多万,投入没有取得应有的收益,公司在无人机方面的投资也有 8 年,请问在公司聚焦主业的背景下是否有出售无人机资产的可能?公司未来对无人机项目的定位是什么?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工业级无人机业务在石油巡检、森林消防、公共安全、地理信息、应急救援等诸多领域都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正在积极寻找能为无人机业务带来增量资源的合作伙伴,采取多种方式实现无人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便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公司主业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8:九羊集团已经委派了董事监事,未来是否会直接参与公司运营?会不会对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又做出调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管理人提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监事,在任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履行其职责。

公司已于 2021 年明确聚焦"摩托车 + 通机"主业的发展战略,围绕主业"做大做强、做精做透",推进燃油产品向电动产品、机械产品向智能产品、中间产品向终端产品、贴牌代工向自主品牌转变,最终实现工业品向消费品的升级。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58 亿元,同比增长 25.11%,收入水平创历史新高;未来,公司将坚持既定战略方向和发展策略,力争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 亿元。

问题 9:公司大股东债务重整进展如何?是否有什么新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股东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进入预重整工作以来,相继启动战投招募、债权申报、一债会等法定程序。当前,重整计划草案正在按照司法重整程序制定中,待二债会审议通过并经法院批准后生效。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56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1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董建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宋钰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2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2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2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2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1,456,600	99.8831	107,000	0.11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6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1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15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1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1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19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2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21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2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2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107,000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9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金诗晟、陈小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6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039,099,7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09,490,783.8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31	-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